



徐士林

“以实心行实政，谋民事如家事”，是清代乾隆年间江苏巡抚、文登人徐士林在《德为善政，政在养民》一文中提出的主张。

徐士林，文登县爬山后（今徐家村）人。清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年）生于贫寒农家，自幼奋志励学。康熙五十二年（1713年）中进士，任内閣中书，后升礼部员外郎；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，任安庆知府；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，升河南布政使；乾隆四年（1739年），授江苏布政使；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，晋江苏巡抚。他历康、雍、乾三朝，近30年“清勤敬慎”，是清代有名的清官。

出身贫寒农家的徐士林，自幼饱受困苦，深知百姓生活之艰难，因此从仕后始终坚持爱民如子，务实行政，“善政养民”。在任江苏巡抚期间，他看到“养民之道”有三大矛盾：一是人口剧增与土地相对减少之矛盾，“生齿日繁矣，百亩之家阅三世而分授之，一夫将不及十亩”；二是日趋浮靡之风，婚丧宴会“一日耗中人之产”；三是贫富差别悬殊，“富者拥膏腴，而贫者无寸产”。对此，他提出三大主张：第一，“养于临时，不若谋养于先事，以君养民若乃仍使民各自为养”；第二，“勤以力农，俭以积谷，佐以酬刺虚盈之法”；第三，“以人力争地力”“人谋胜天时”，“糞多力勤，耕耘以时者获倍之”。他还提出，各级官吏要严守职责，廉洁奉公。他告诫属员，要“曲尽居官之道”“德为善政”；要“以实心行实政，谋民事如家事”“禁扰累，公出纳，防侵渔”。他不仅率先在自己管辖的地区推行这些主张与措施，并且一再向乾隆皇帝进谏。

乾隆五年（1740年），徐海一带（今江苏徐州、连云港一带）遭水灾，徐士林急“奏賑之”。第二年春天，他又要求各地官府借给贫苦农民种子，以资耕种。当年江苏农业获得大丰收，他发动各地向富户“劝捐十余万石”粮食，以充社仓。乾隆六年（1741年）夏季，徐士林积劳成疾，身染重病。此时，得知淮北遭水灾，二麦无收，救济急于星火。为此，他违背成例，未经疏奏，即“飭发库帑賑济”，然后再具数上报。这一举措使全省无数民众免于饿死。

孙振基

身为朝廷高官、要省巡抚的徐士林首倡“以实心行实政，谋民事如家事”的为官之道，并终身践行之，成为一代楷模。胶东史上也有不少实心为民、实政为民的地方小官，明代万历年间黄县知县孙振基就是其中之一。

孙振基，潼关（今属陕西）人，万历二十九年（1601年）中进士。次年，33岁的他获授黄县知县。孙振基虽然年轻入仕，而且在黄县的任职时间只有3年，但是他以实心行实政的为官作风，赢得黄县百姓的高度评价。黄县南部山区富藏金矿，朝廷只许官采，严禁私采。但是身在京城的宦官魏忠贤为中饱私囊，暗中命人在黄县私自开采金矿。魏忠贤是皇帝身边的大太监，也就是那个后来极受宠信、排除异己、专断国政的司礼监秉笔太监。前几任黄县地方官吏畏惧魏忠贤的权势，对其派人私开金矿都睁只眼闭只眼，放纵不管，孙振基到任后，查明底细，果断查办矿官，断了魏忠贤的财路。魏忠贤恼羞成怒，使人危言恐吓孙振基。孙振基毫不畏惧，依法处理，坚定地维护了国家和民众的利益。

以实心行实政 谋民事如家事

胶东良吏的善政故事

□殷成明

“以实心行实政，谋民事如家事”，是清代乾隆年间江苏巡抚、文登人徐士林在《德为善政，政在养民》一文中提出的主张。他告诫属员，要“曲尽居官之道”“德为善政”，要“以实心行实政，谋民事如家事”“禁扰累，公出纳，防侵渔”。他不仅率先在自己管辖的地区推行这些主张与措施，并且一再向乾隆皇帝进谏。

胶东史上还有不少实心为民、实政为民的地方小官，明代万历年间黄县知县孙振基就是其中之一。当地民众为纪念这位以实心行实政的好知县，自发筹款创立“邑侯孙公去思碑”。后来，孙振基因公出差路过黄县，“黄民香火顶供路侧，妇子扳辕嚬啼送之出境，失声者数千人，经百里不绝”。

明崇祯四年（1631年）进士左懋第亦是“谋民事如家事”的官员代表。他虽为七品官，却怀着一片爱民之心，为百姓争取到了免除三饷的政令。

据清康熙《黄县志》记载，孙振基任职黄县3年，“好民好，恶民恶”。“若里甲、若徭役、若驿传，若狱市、若赋税等积弊悉除，犹其小者也；矿税巨蠹，以死生去就决之，不肯容纵，万民赖以安枕。”意思是说，孙振基在任黄县知县的3年时间里，行政以百姓好恶为标准，设身处地为民众着想，为百姓减去了很多负担。里甲（三大徭役名称之一）、劳役、驿传（对平民的一种徭役）等徭役，以及狱讼、市集交易、用钱赎罪过程中的腐败和欺詐等积弊，他一一清除；对于凶暴的矿税，他以不怕丢乌纱、掉脑袋的勇气，坚决制止，不肯放纵，黄县百姓从此过上了安定的生活。为此，黄县民众将孙振基比作史上著名的循吏“龚黄”和“召杜”，即西汉渤海太守龚遂、西汉大臣黄霸和西汉南阳太守召信臣、东汉南阳太守杜诗。

孙振基任职3年届满，调任安丘知县。当地民众为纪念这位以实心行实政的好知县，自发筹款创立“邑侯孙公去思碑”。后来，孙振基因公出差路过黄县，“黄民香火顶供路侧，妇子扳辕嚬啼送之出境，失声者数千人，经百里不绝”。

左懋第

说起“谋民事如家事”，就不得不提到明末曾任六科给事中、官至兵部右侍郎的莱阳人左懋第。左懋第，明崇祯四年（1631年）进士，历官陕西韩城知县、六科给事中、太常寺卿、都察院右金都御史、兵部右侍郎等。

在任韩城知县期间，左懋第打击豪强、均丈地亩、清理赋税、赈济灾民，颇多建树。但当时有一件事令他深感对不起穷苦百姓而又无可奈何，那就是朝廷每年加派三饷。三饷是明末朝廷在正常赋税之外加派的辽饷、剿饷、练饷三项赋税的合称。辽饷也称新饷，主要用于辽东的军事需要；剿饷主要用于镇压农民起义；练饷名义上是用于训练边兵，加强九边各镇防御力量，实际上也是为了对付农民起义。三饷的加派，使大量本来就十分贫困的民众雪上加霜，百姓因此怨声载道。当时身为韩城知县的左懋第虽时常为此心急如焚，但也无能为力。

崇祯十二年（1639年），左懋第通过考选回到京城，进入朝廷，任职六科给事中。此时，他终于有了争取废止加派三饷、为贫穷百姓减轻负担的机会。明末时期，六科是朝廷的一个独立机构，监察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之事，纠其弊端。给事中虽然只是七品小官，但权力很大，且有时可以直通皇上。左懋第刚上任，便上疏请求停止三饷加派。在他和其他大臣的苦谏下，崇祯十三年（1640年），崇祯帝宣布停征剿饷。这时，左懋第又请求马上将此事公告天下，免得地方开征，小民不得实惠。崇祯帝采纳了他的建议。当年三月，北京大风不止，左懋第又借天变上言，直陈时政缺失。他提出，朝廷虽然数次下诏减兵省饷，但小民却日困一日，其原因在于朝廷免征而地方催征，贪官污吏借机中饱私囊。欲除此弊，必须公开各地征赋之数，让普通百姓心里明白，使贪官无法作奸。停征的加赋，必须严令各地按规实行，不许各级层层追加，这样才能惠泽万民。崇祯帝很赞赏他的建议，下令免除全国75个重灾州县的新、旧、练三饷，免除68个中灾州县的新、旧二饷，缓征28个轻灾州县的新、旧、练三饷。就这样，左懋第这位小小的七品官，怀着一片爱民之心，为百姓争取到了免除三饷的政令。

“以实心行实政，谋民事如家事”，是为官行政的准则，也是百姓对为官者的期待所在。

清顺治十一年，江南江西总督衙门里，一个操辽东口音、眉目间却依稀可见胶东海气的人，正伏案批阅海防军报。窗外，长江水声浩荡，直入东海；案头，烛火映着“兵部尚书兼右副都御史”的关防，格外醒目。

他叫马鸣佩，祖籍登州府蓬莱县。从辽阳城破时被编入旗籍的少年到官至江南江西总督的封疆大吏，他的一生，是一个普通人如何凭文才与实务从底层走出来的故事。不是每个故事都需要惊世骇俗的转折，但每个真实的故事里，都藏着一个时代如何运转的秘密。

蓬莱遗脉

辽左起家

马鸣佩，字润甫，清初名臣。据《清史稿》记载，他是“辽阳人，本贯山东蓬莱”，即祖籍在山东蓬莱县。

关于马氏先世，《欽定八旗通志》载：“马鸣佩，汉军镶红旗人，先世居山东蓬莱县，有马英者，仕明为辽东保义副尉，因占籍辽阳左卫。”《清史稿》则作“其先世尝为辽东保义副将”。需要说明的是，“保义副尉”为金元时期的武散官，至明代废止。

据多方文献推考，马鸣佩生于明万历三十一年〔1603年，另有学者考证为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年）〕。明天启元年（1621年），后金军攻陷辽阳，马鸣佩时年约18岁，被编入汉军镶红旗。他年少即补博士弟子员（秀才），以文学才华受到皇太极赏识，被召入文馆办事——这是他政治生涯的真正起点。文馆是清入关前内阁的前身，马鸣佩在这里开始接触国家中枢的文书和决策工作。

天聪三年（1629年），马鸣佩授工部启心郎（启心郎设于天聪五年，为六部通制，此为工部先期授职的个案记载），仍供事内院。启心郎的职责包括沟通部院满汉官员、审核章奏、传达政令，并非后世简单理解的“翻译官”，实为部院中枢机要之职。此后，他在文馆逐步晋升。崇德元年（1636年），清廷甄别文馆诸臣，马鸣佩列二等，获赐人户、牲畜；崇德八年（1643年），考满授职云骑尉，在开国勋臣中有了一席之地。

入关理财

江南担纲

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，清军定鼎燕京。马鸣佩走出内院，外放山西冀南道。战乱之后的地方恢复，既需安民，又需应付军需，正是锻炼实务能力的磨刀石。

顺治三年（1646年），是马鸣佩仕途中颇具分量的年份。这一年，清廷命马鸣佩“以户部侍郎銜总督江南粮储兼理钱法”——这是一项临时差遣，而非定制总督，多见于专职理财或专办某项事务时的任命。当时江南初附，郑成功等抗清力量活动频繁，军费浩繁，粮草与货币是两大致命关卡。

马鸣佩上任后连上两疏：其一，钱法首在严禁私铸，犯者依法严惩，并请求专门设立钱法道一职，专司其事；其二，江南军饷不足，请求暂留关税以济军需。两疏均获采纳、施行。此后，江南的财政齿轮开始平稳转动，大清铜钱也在市场上站稳了脚跟，马鸣佩也因此获得了“理财能臣”之名。

顺治八年（1651年），马鸣佩入为户部侍郎；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，改总督仓场侍郎，掌管京畿粮储。从江南粮仓到京师太仓，这个蓬莱后人已经摸清了帝国的经济脉络。

宣大垦荒

平阳靖乱

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二月，马鸣佩再获擢升，出任宣大总督（统辖宣府、大同、山西三镇）。



蓬莱阁及蓬莱水城。

这是一个需要文武兼济的要职——既要在战后恢复生产、安置流民，又要防范边患、维持地方稳定。

到任伊始，他没有急着彰显声威，而是做了一件实实在在的民生大事：劝垦宣府、大同两镇荒地三千余顷，安置流民。荒地化为良田，饥民得以糊口，边镇的社会秩序由此渐渐稳住。

与此同时，山西平阳山中有草寇聚啸，肆出劫掠。马鸣佩毫不姑息，调兵扼守险要，令副将许占魁擒斩贼首数人，招抚余党，地方遂告平定。从垦荒到剿乱，马鸣佩在宣大任上不过短短数月，却充分展现了他既能兴利除害、又能执法安民的行政能力。清廷表彰其功，予以叙叙。

风霜归老

气节传家

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十月，清廷加马鸣佩兵部尚书衔，调任江南江西总督（后世习称“两江总督”，顺治朝正式官称为江南江西总督）。这是马鸣佩一生最吃重的差事。当时，江南局势远未平静，马鸣佩对海防格局进行了长远谋划，体现了一个封疆大吏的战略眼光。

从顺治十一年到顺治十三年初夏，马鸣佩坐镇江南约一年半。在此期间，他凭借一整套“水陆兼顾、剿抚并施”的策略，在清初海防史上留下了一个值得记载的章节。

长年在潮湿的东南海疆日夜操劳，马鸣佩积劳成疾，双目视力严重受损。《清史稿》记载他日以目疾累疏乞休。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，清廷准其回京调理。这位老臣多年劳绩，朝廷并未忘却——离任之际，将其原有世职由云骑尉晋为三等轻车都尉，以酬其在江南总督任内所立军功。

康熙五年（1666年）正月，马鸣佩在京逝世，赐祭葬如例。

然而，马鸣佩的故事并未就此终结。其子马雄镇以荫生出仕，累官至广西巡抚。康熙十二年（1673年），三藩之乱爆发，次年，广西将军孙延龄叛乱响应吴三桂，马雄镇拒不从逆，被幽禁至康熙十六年（1677年），终为吴三桂的从孙吴世琮所害，阖门殉难。据《清史稿》记载，康熙帝追赠其为兵部尚书、太子太傅，谥“文毅”（部分史料作太子少保、少傅，此处以《清史稿》为准）。乾隆十六年（1751年），乾隆帝念其后代子孙世职已无从袭，特赐予世袭罔替恩骑尉世职，以示褒扬。

从马鸣佩毕生务实、为清初开疆拓土，到其子马雄镇忠义守节、为乱世保全名节，父子同书，共同留下了蓬莱马氏在清初的分量。

青史何所寄

马鸣佩一生的履历很长：文馆启心郎、宣大总督、江南江西总督……每个职务的背后，都是一段他认真做事、敢于担责的故事。史料中找不到他写过的诗文，他的功业刻在东南海防的炮台上，刻在宣大屯田的阡陌间，刻在铜钱流通的市井中。

从辽阳一个被编入旗籍的汉人文士到一代名臣，马鸣佩用半生证明了一条朴素的道理：真正的名臣之路，不由家世铺就，而由才能与担当撑起。顺治年间的那些寻常日子，他没有回登州望海，甚至没有在史志里留下回乡的记录，但他先世从蓬莱渡海北上的那一步，就决定了这个家族在明清易代之际的全部走向。

如今再读《清史稿》，马鸣佩的故事并不长。但好的历史故事，从来不在字数多少，而在它能为今天的人照亮什么。一个普通人如何在大变局中找到自己的位置？一个地方如何通过一个人物的生平，反射出一个时代的截面？这些问题，或许才是一篇地方文史随笔背后最值得追问的东西。

□蔡玉臻

关于“保义副尉”官制的说明

“保义副尉”为金元时期的武散官名（金代从九品，元代从八品），至明代官制改革中已被废止。《欽定八旗通志》记载，马鸣佩先世马英“仕明为辽东保义副尉”，而《清史稿》则记为“保义副将”。清修官书追述前明旧事，时常沿用金元旧武散官称谓，与明代典制存在抵牾。两书记载的书面差异，正是这种官制溯源中的文本现象。本文正文保留两书原文，并加限定语说明这一官制矛盾，特此辨析。

关于地方志史料局限性的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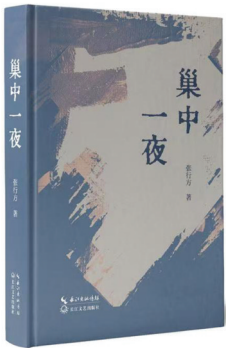
民国《第四次重修蓬莱县志》仅简记马鸣佩祖籍蓬莱，并无其仕宦、海防、家族迁徙等详细记录，故本文不再将其列为参考文献，仅作籍贯旁证。本文核心史实均依据《清史稿》《欽定八旗通志》《清世祖实录》等一手官修文献，特此说明。

烟台3人获第七届泰山文艺奖(文学创作奖)

10月21日，山东省第七届“泰山文艺奖”（文学创作奖）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获奖作品名单，我市张行方、莫晓红和军旅作家王昆榜上有名，获奖作品分别为散文集《巢中一夜》、儿童长篇小说《明月度关山》和短篇小说《刺客李列传》。

本届“泰山文艺奖”（文学创作奖）共设长篇小说、中篇小说、短篇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、儿童文学、网络文学8个门类。在纪律监督组全程监督下，经过初评（第一轮）、初评（第二轮）、终评和公示，最终产生36部（篇）获奖作品。

泰山文艺奖（文学创作奖）是山东省文学界最高奖，于2007年11月经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每三年评选一届。截至目前，烟台已有陈占敏、矫健、瓦当、王秀梅、王月鹏、米吉卡等12位作家获奖，有力地推动了烟台文学事业的繁荣发展。



《巢中一夜》
长江文艺出版社
2025年11月出版

作者简介：
张行方，烟台市文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曾经长期从事新闻舆论工作，多次获得全国和省级新闻奖。高中时开始发表文学作品。散文作品散见于《人民日报》《人民日报海外版》《光明日报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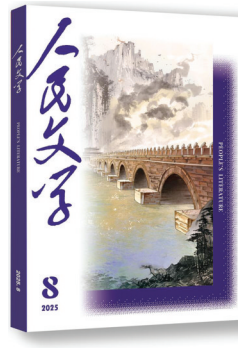
《散文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湖南文学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鸭绿江》等报刊，部分作品被《散文选刊》《散文海外版》及年度选本转载，获第七届泰山文艺奖（文学创作奖）、第五届刘勰散文奖等。



《明月度关山》
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
2024年7月出版

作者简介：
莫晓红，儿童文学作家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著有长篇小说《来自古古怪怪镇的老师》等，发表儿童文学作品数百篇，作品散见于《儿童文学》《小火炬》《宝葫芦》《少年文艺》《蜜蜂报》《小星星》《七彩语文》等杂志。曾获第四届曹文轩儿童文学奖长篇佳作奖、

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、《东方少年》重点作品扶持奖小说类特等奖、第三届璇璣儿童文学奖、第七届泰山文艺奖（文学创作奖）等。



《刺客李列传》
发表于《人民文学》
2025年第8期

作者简介：
王昆，军旅作家，某部中校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在《人民文学》《中国作家》《十月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解放军报》《文艺报》等发表长篇、中篇、短篇小说和散文50余部（篇），部分作品被《小说选刊》《小说月报》等转载。入选北师大“文学新势力”、鲁迅文学院

“培根工程”“文学鲁军”等丛书计划和全军庆祝建军100周年强军文艺重点选题，获第七届泰山文艺奖（文学创作奖）、首届胶东文学奖等。